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意见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资料,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11.01 元/股,本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原则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京城股份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京城股份的交易均价的 90%。发行价格均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

2、由于本次重组涉及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出售资产和购买资产的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待交易价格最终确定后,我们会对交易价格进行审核。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业务竞争实力,推进公司发展战略,增强抗风险能力;标的资产与公司无同业竞争,独立性强。虽然可能新增部分关联交易,但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充分必要性,并将采取公允定价方式,因此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重组相关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公司关联董事就相关事项回避了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2 月 3 日

